中国家庭结构变化及存在问题研究*

张丽萍　王广州

提　要：本文以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为基础，研究中国家庭户规模、结构的变化趋势和面临的问题，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1) 家庭同住人口由3人及以上为主向3人及以下为主转变；1人户的比例迅速上升，且速度有加快趋势；2020年人口普查1人户占25.39%，2人户占29.68%，CSS调查数据中同住人口2人户比例也超过四分之一。(2) 同住家庭代际结构由2代、3代为主向2代、1代为主转变。(3) 主观认同家庭的人口数量和代际结构转变都落后于同住家庭；城镇和乡村家庭结构无论是主观认同还是家庭居住都具有明显的同质化倾向。(4) 家庭成员的主观认同依旧以夫妻轴、父子轴、从夫居为主，表现出单系倚重的特点：已婚儿子及儿媳被认同的比例高于女儿和女婿；男方父母被认同的比例远远高于女方父母。(5) 家庭成员实际同住呈现出以夫妻为轴心、父系倚重特点，并与主观认同有不同程度的分离。

关键词：家庭结构　家庭户规模　第七次人口普查　主观家庭

一、研究背景

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中国家庭平均户规模为2.62人，比2010年人口普查平均户规模3.10人减少0.48人①，相当于每个家庭减少了近0.5人，使家庭基础结构从3人以上下降到3人以下。这个变化趋势的实质是中国家庭从一般意义的三口之家向两口之家转变，这有可能使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家庭规模的重大转变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影响家庭规模、结构和功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妇女/性别研究中心“家庭养育与生育支持政策框架研究”项目（项目编号FNZX048－2021；主持人：张丽萍）阶段性成果。

①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2021年5月11日。

能变动的因素除了婚姻、生育和平均预期寿命外，还有家庭成员的主观认同、经济往来以及居住方式等。对家庭成员认同感是家庭关系的基础，也是塑造家庭内部支持边界的重要依据。因此，考察家庭成员的认同范围对于研究家庭结构也是非常重要的。

世界各国人口普查对家庭户的调查都是以常住地共同居住和血缘关系为统计口径，据此界定家庭成员的范围，统计家庭户人口的总量和结构。长期以来，受传统文化、婚育模式、生育水平和居住条件的影响，中国人口的平均家庭户规模相对较大，代际结构往往以两代人和三代人为主。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育率快速下降和人口再生产方式的重大转变，中国家庭规模和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变动的主要方向是小型化和单一化。早期有关家庭户的统计和基础研究主要是采用人口普查数据，而中国的人口普查是以户口为基础的调查，对家庭户概念的界定往往局限于对家庭外在形式的描述，对于家庭的内部关系变化和变化的逻辑刻画不足。

第七次人口普查表明，中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到 1. 3，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生育率持续低迷。伴随着生育水平进入超低生育率阶段，中国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快速负增长问题日益突出，人口结构性矛盾凸显。因此，研究中国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和重大转变不仅对完善中国社会政策具有现实意义，也对构建科学合理的家庭发展能力支持计划和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由于家庭既涵盖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又涉及居住形式、经济往来等敏感而复杂的特征，不同的研究者对家庭维度和边界等概念的理解不同。

（一）家庭概念界定

1. 同居共财是传统家庭的标准

同居共财是传统的家庭界定依据。费孝通（1998）认为“农村中的基本社会群体就是家，一个扩大的家庭。这个群体占有共同的财产，有共同的预算，他们通过劳动的分工过着共同的生活，儿童们也在这个群体中出生、养育并继承了财务、知

识和社会地位”。林耀华（2015）在《金翼》中对家族的基本功能定位是经济单位，是指共灶合炊的父系亲属，在社会学中称为组合家庭。王跃生（2010）把传统的以同吃、同住、同收入行为且有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称为个体家庭，在传统文献和习惯中将其概括为“同居共财”，并从亲子分爨、兄弟分家后所形成的家庭之间的纵向和横向联系角度以网络家庭和亲属圈家庭来定义家庭之间的联系。张帆（2009）指出，同居可以指全家在一所房子的不同房间居住，也可以在一个院子的不同房子居住，也可以在不同院子的不同房子居住，这些都可以构成同居关系。“共财”指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放在一起，共同收支。

2. 家庭成员流动造成家庭名与实的分离

古德（1963）认为，在迈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世界革命过程中，不同类型的扩大家庭都逐步向夫妇式家庭转变。在中国文化中，家庭成员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构成家庭的基础，同时名（血缘）和实（地缘）的分离与联系又产生一定影响。麻国庆（1999）指出，家庭与家户作为具体的家的两个基本单位，构成了中国社会的两种基本关系——血亲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基础。中国文化中的家具有立体式的多重组织和多种变异，只有研究家的复杂性和内在变异性，注意名、实的分离和有机联系，才能超越文化同质性的观念。家庭成员的流动会造成家庭结构的暂时或长久分裂。明恩溥（1998）认为，需要从家庭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以及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来分析中国家庭。家庭常常面临着离散和整合两股力量，离家外出打工、打官司和求医问药都是导致家庭解体的离散力量。随着人口流动日益频繁，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格局被打破，部分农村家庭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杨华，2015）。“新三代家庭”中父代家庭与子代家庭通过“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隔代家庭”的抚育模式和依附子代的竞争模式实现代际整合（杜鹏、李永萍，2018）。

3. 对家庭的认同成为联结家庭成员的基础

家庭对个人来说，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存在于个体意识中的一种认同。上野千鹤子（2004）把使家庭成立的意识称作为家庭自我认同意识（family identity），认为家庭的层面有现实和意识两个层面：在现实中人们把具有血缘关系者居住在一起就看作是一个家庭；但是在意识层面，只要当事人本人没有意识到，这个家庭的存在就得不到认可，研究发现日本不同的家庭成员对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家庭具有不同的认同。中国家庭，尤其是中国农村家庭，不完全是指生活在一起

的一群人，家庭是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家庭牲畜、家庭传统和家庭神祇构成的复杂组织，还包括未出生的后代和早已死去的祖先（杨懋春，2001）。

社会变迁背景下的家庭面临着冲击，但对于中国家庭而言，抽象的组织法则才是定义一个家族范围的最重要依据。父系法则隐约存在于每个中国人的意识里，中国家庭只要在不违背父系法则的前提下，是被容许有极大变异的。住在一起的人，不见得属于同一家庭，而同一家庭的人不见得住在一起。这种弹性法则为中国家庭适应现代社会提供了便利（李亦园，2002）。

随着人口迁移流动的加剧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家庭结构类型更加多样化、复杂化，家庭成员居住方式也发生改变，即从共同生活转向独立生活。那么，家庭成员主观认同的家庭规模与构成和家庭中实际共同生活、居住的成员规模与构成之间是否存在显著的差别？由此可见，在当前探索中国家庭概念界定、测量方法、结构特征、变化趋势以及存在的问题，既有利于抓住中国家庭结构、功能和关系的核心，又有利于前瞻性准确预判和科学分析中国家庭演变过程和规律。

（二）调查数据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调查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①] 2000 年人口普查常住的时间标准为连续半年。2010 年以来，虽然中国人口普查对家庭户和集体户概念界定不变，但登记人口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以 2020 年人口普查为例，人口普查家庭户人数一部分包含 2020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既包括户口在本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本户的人，也包括户口不在本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普查表 H2 的第一项；另一部分是户口在本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 H2 的第二项。这个登记方式可以简单总结为：居住在本户的加户籍迁出的家庭成员。人口普查以家庭户数据为基础分析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由户口和居住两个维度结合。由于登记范围和概念界定的不同，利用人口普查数据在研究家庭户的规模、结构等问题时，统计口径的差别可能会引起对家庭

①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见《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

户总量、结构判断的一些偏差。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测量中国家庭变迁，目前很多社会调查中有关家庭调查的设计要复杂得多，比如同时把地缘、血缘、婚姻、户籍等几类扩展关系结合起来，作为收集数据的主要单位。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hinese Social Survey，CSS），既登记居民家庭成员情况，也记录家庭成员的同居共财状况。该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持，已经完成 8 次调查（邹宇春等，2020），第 8 次调查在 2021 年完成。CSS 2021 首先由被访者回答其家庭人数及成员关系，题目为“请您告诉我您家有几口人？他们和您是什么关系？”家庭成员由被访者主观界定。同时调查人员要与被访者确认，除提到的家庭成员外，其他不在这所房子居住的家庭成员。所以家庭户表成员中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在该地址居住的家庭成员；第二部分是不在该地址居住的家庭成员。笔者以被访者自报的家庭人口数作为主观认同的家庭规模，在数据分析过程中不会根据家庭户表做调整。除了由被访者确定的家庭人口数外，在家庭户表中还有对被访者与家庭成员间的同居共财情况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家庭户表中的每个家庭成员目前是否与被访者共同收支以及同吃同住。根据“他/她目前是否与您同吃同住：1. 吃住都在一起；2. 住在一起，但不一起吃；3. 吃在一起，但不住在一起；4. 吃住都不在一起”，对于与被访者“1. 吃住都在一起；2. 住在一起，但不一起吃”这两个选项的家庭成员，定义为共同居住家庭成员。

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与人口普查不同。登记的范围采用主观认同的维度，并兼顾主观认同家庭成员与被访者的实际居住情况。实际居住容易判断，但主观认同包含的人口范围相对复杂，因为被访者的认同较模糊，且受家庭成员对家庭边界的认识差异的影响。以受访者为中心，以其观认定来确认家庭成员构成及家庭的边界，有研究者称之为主观家庭，同时根据居住状况和经济往来状况等客观指标把家庭又分为同住家庭和经济家庭（马春华等，2011），这与人口普查以居住为基础的家庭成员登记家庭户有所区别，目的是更加准确地反映中国的实际家庭关系和代际支持。

三、家庭户规模变化趋势

家庭概念界定不同，家庭包含的人口范围不同，则观察到的家庭规模也明显不同，为了确认中国家庭户规模的变化趋势，本文通过人口普查和中国社会综合调查

（CSS）两个数据来源和不同统计口径来探索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变化情况。

一方面，从人口普查来看，2010 年中国家庭平均户规模为 3.09 人，2020 年下降到 2.62 人。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首次低于 3 人，即平均户规模已经低于一般意义的三口之家。这标志着在家庭规模小型化和家庭结构单一化的过程中，以往相对复杂和稳定家庭结构的人口学基础已经被打破。回顾 1982 年以来人口普查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尽管中国家庭平均户规模持续下降，变化幅度有快有慢，但始终在 3.0 以上。比如，从 1982 年的 4.1 人下降到 1990 年的 3.96 人、2000 年的 3.46 人和 2010 年的 3.09 人，下降幅度在 0.1—0.4 人之间。与欧美 2015 年平均户规模国家相比，2020 年中国家庭平均户规模仅比欧洲 2015 年（2.37 人）多 0.25 人，比美国（2.53 人）多 0.09 人①，比日本（2.33 人）多 0.29 人，但低于韩国（2.77 人）。虽然欧洲有些发达国家的总和生育率在 1.5 以上，比如瑞典、丹麦在 1.7 以上，挪威、德国在 1.5 以上，但居住方式和婚姻模式会影响家庭户规模。瑞典成为 2015 年欧洲平均户规模最低的国家，平均家庭规模仅为 1.8 人，而挪威、丹麦、德国为 2.0 人。

另一方面，CSS 数据显示，2015 年主观认同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4.43 人，明显高于 2010 年人口普查的平均家庭规模；2021 年主观认同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4.61 人，明显高于 2020 年人口普查的平均家庭规模。然而，从 CSS 数据显示的家庭平均同住人口规模来看，2015 年为 3.41 人，2021 年下降到 3.37 人，尽管也高于人口普查的平均家庭规模，但与人口普查所揭示的家庭规模下降的趋势一致。2015 年同住家庭成员比主观认同家庭人口数少 1.02 人，2021 年同住家庭成员比主观认同家庭人口数少 1.24 人。可见，同住与主观认同家庭规模的差距有所拉大。

表 1　　中国家庭户规模　　单位：人

调查类别 / 规模	人口普查				中国社会综合状况调查（CSS）			
					主观家庭人口数		同住人口数	
	1990	2000	2010	2020	2015	2021	2015	2021
人口数	3.96	3.46	3.09	2.62	4.43	4.61	3.41	3.37

数据来源：（1）1990 年、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汇总资料和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2）CSS2015 和 CSS2021。

①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系统（European Statistical System，ESS），网址为 https：//ec.europa.eu/CensusHub2/query.do? step = selectHyperCube&qhc = false。

由于人口普查登记家庭人口为同住人口和户籍迁出，尽管同住人口的概念界定与 CSS 相同，而人口普查的时间概念界定非常严格，同住时间的界定是调查时点的前一个晚上，与 CSS 相对模糊的时间概念界定明显不同。所以，对比人口普查和 CSS 调查结果，尽管两者相对接近，但其含义明显不同。CSS 主观认同家庭户登记人口的理解更加宽泛，因此概念界定的范围更大一些。但随着家庭小型化和代际认同变化，主观认同与共同居住所指向的范围将越来越具有一致性，本文将从家庭结构的角度做进一步分析。

四、家庭结构变化趋势

家庭结构可以从人口数分布和代际结构两个维度进行分析，由于 2020 年人口普查代际结构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本文利用 CSS 数据对代际结构进行研究。家庭人口结构变化趋势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1 人户比例明显上升，且上升速度有加快的趋势。从人口普查数据来看，2020 年中国家庭 1 人户的比例达到 25.39%，这个比例与以往人口普查相比上升得非常迅速。1990 年中国家庭 1 人户的比例仅为 6.7%，2000 年上升到 8.3%，10 年间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同样是 10 年时间，2010 年比 2000 年 1 人户比例上升了 6.23 个百分点，上升速度明显加快。2020 年中国 1 人户比例比 2010 年上升 10.86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生育水平下降、初婚年龄推迟和离婚、丧偶增加，2020 年我国 1 人户比例的上升速度进一步加快，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缩小。与欧洲国家 2011 年的 1 人户比例相比，我国 1 人户比例还相对较低。欧洲 2011 年 1 人户比例为 30.68%，其中德国为 37.37%，瑞典 36.22%。与美国、日本和韩国相比，我国 1 人户比例也相对较低。美国 2011 年 1 人户比例为 26.74%、日本为 34.45%、韩国为 23.90%。从 CSS 数据来看，无论是主观认同家庭还是同住家庭，1 人户比例都迅速上升。具体来看，主观认同家庭 1 人户比例由 2015 年的 1.34% 上升到 2021 年的 2.53%；同住家庭 1 人户比例从 2015 年的 10.1% 上升到 2021 年的 12.22%。对比人口普查和 CSS 调查 1 人户的比例可以看到，无论是哪种调查统计口径，1 人户的比例都迅速上升，这个变化趋势是一致和稳定的。

第二，2 人户比例不断提升，但仍远低于欧美的平均水平。从人口普查来看，

2020 年中国家庭结构中 2 人家庭户比例占 29.68%，比 2010 年的 24.37% 提高了 5.31 个百分点。虽然目前第七次人口普查还未公布夫妇 2 人户的比例，但根据 2 人户的比例推断，夫妇 2 人户比例在 29.68% 以内，低于欧美国家 2011 年的夫妇 2 人户比例。2011 年欧洲国家夫妇 2 人户比例为 26.8%，其中德国为 31.15%，瑞典为 27.87%；同年美国为 28.21%，日本为 30.15%。从 CSS 数据来看，同住 2 人户比例已经由 2015 年的 20.57% 上升到 25.33%。同住 2 人户比例迅速上升意味着 2 人户与 3 人户的分布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由 2015 年的同住 3 人户占比最大转变为 2021 年同住 2 人户占比最大（见表 2）。对比主观认同家庭户的结构可以看到，与同住家庭户以 2 人户和 3 人户为主不同，主观认同家庭户则以 3 人户和 4 人户为主，2015 年两者合计为 48.7%，2021 年下降为 43.06%，而主观认同 2 人户比例不到 10%，远远低于同住 2 人户比例。尽管主观认同家庭户也有小型化的趋势，但其变化幅度明显滞后于同住家庭结构小型化的速度。

表 2　家庭户人口变化情况　单位：%

调查类别 / 类型	人口普查				中国社会综合状况调查（CSS）			
					主观家庭人口数		同住人口数	
	1990	2000	2010	2020	2015	2021	2015	2021
1 人户	6.70	8.30	14.53	25.39	1.34	2.53	10.10	12.22
2 人户	12.87	17.04	24.37	29.68	8.26	9.39	20.57	25.33
3 人户	30.82	29.95	26.86	20.99	25.29	20.15	27.62	21.84
4 人户	24.61	22.97	17.56	13.17	23.41	22.91	19.08	17.62
5 人户	14.46	13.62	10.03	6.17	19.07	17.29	12.23	10.53
6 人及以上户	10.53	8.11	6.64	4.59	22.62	27.73	10.4	12.47

数据来源：（1）1990 年、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汇总资料和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2）CSS2015、CSS2021。

第三，城乡代际结构同质化。无论是主观认同还是同住代际结构，城乡代际结构都非常接近。城乡代际结构的同质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家庭人口中 2 代户比例最高，城乡差异较小。从 CSS 调查数据来看，主观家庭认同 2 代户比例最高，为 44.56%，3 代的比例为 39.74%，2 代和 3 代合计的比例为 84.4%，另外 1 代户和 4 代户的比例分别为 10.79% 和 2.98%，还有 1.77% 为隔代家庭。值得关注的是，城乡家庭代际结构差异很小，城乡 2 代户家庭比例分别是 44.84% 和 44.13%，两者非常接近。3 代和 4 代户主观认同家庭比例也类似，城镇略高于农

村。农村 1 代户家庭的比例为 11.63%，比城镇仅高 1.5 个百分点。这表现出中国现代社会家庭认同的城乡一致性。第二个方面是同住家庭以 2 代户为主，但 1 代户同住比例也很高。而与主观认同的家庭人口不同，实际同住人口中，虽然 2 代户比例依然是最高的，但低于 40%，为 37.59%，1 代户的比例则增加到 31.86%。也就是说，同住人口 1 代和 2 代户合计接近七成，而同住 3 代户家庭下降到四分之一以内，仅为 23.10%。此外，同住家庭为隔代家庭的比例为 6.02%，超过主观认同家庭中隔代家庭的比例。第三方面是同住人口的城乡差异表现在农村同住 1 代户的比例略高于城镇，农村有超过三分之一为 1 代同住，比城镇高 3.19 个百分点，农村 2 代与 3 代同住的家庭比例则低于城镇。此外，城镇与农村的隔代同住的家庭分别是 6.26% 和 5.71%，城镇地区常住人口隔代同住比例高于农村。

表 3　　2021 年城乡家庭代际结构　　单位：%

代数	主观家庭人口数			同住人口数		
	总体	城镇	农村	总体	城镇	农村
1 代	10.79	10.15	11.63	31.86	30.48	33.67
2 代	44.56	44.84	44.13	37.59	38.20	36.78
3 代	39.84	40.08	39.59	23.10	23.58	22.46
4 代	2.98	3.09	2.85	1.36	1.40	1.31
隔代	1.77	1.77	1.78	6.02	6.26	5.71

数据来源：CSS2021。

总之，在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过程中，从人口数量分布来看，中国家庭结构变化的趋势主要表现为同住家庭成员从 3 人及以上为主向 3 人及以下为主转变；同住家庭代际结构则是从 2 代、3 代为主向 2 代、1 代为主的转变；对比同住家庭结构和主观认同家庭结构可以看到，主观认同的家庭结构无论是人口数量分布转变还是代际结构转变都滞后于同住家庭结构。此外，在家庭结构转变过程中，城镇和乡村人口家庭结构的同质化明显。

五、家庭成员主观认同与亲疏关系

家庭规模变化仅是对家庭成员数量变化的呈现，而在以婚姻和血缘关系构成的

家庭中，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各种联系。社会变迁背景下的家庭面临着各种社会经济新问题以及社会价值新思潮的冲击。对于中国家庭而言，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的社会学内涵还需要从家庭成员构成的角度进行分析。

（一）主观认同家庭成员关系状况

家庭以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为基础。以婚姻关系为标志的配偶是组成家庭的首要成员，家庭中最直接的血缘关系包括双方父母、子女、兄妹、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此外还有以婚姻关系为纽带的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由于已婚被访者和未婚被访者的家庭成员的婚姻关系不同，所以已婚者和未婚者主观认同家庭成员是有很大差别的。

1. 不同家庭关系成员所占比例差别很大

从婚姻关系来来看，已婚包含了不同的配偶状态。在已婚被访者中，婚姻状况包括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异、丧偶及同居①。部分被访者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其配偶有可能不被认定为家庭成员。根据 2021 年 CSS 数据，88. 85% 的已婚被访者处于有配偶的状态（见图 1）。

从血缘关系来看，有 20. 15% 左右的已婚女性被访者认定男方父母为家庭成员，而在已婚男性被访者中女方父母被认定为家庭成员的比例只有 5. 95%，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传统父系法则对社会意识的影响。

与父母登记不同，子女信息由被访者自己填答，并不是按照儿子、女儿逐一登记。因此，共同居住的子女更容易被认同为家人并填入调查表。从主观认同子女的情况来看，已婚被访者家庭中有未婚儿子和女儿的比例分别为 67. 50% 和 33. 61%。

已婚子女不论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其身份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父母看来依然是家庭成员；另一种是被父母视为新组建家庭的成员，已经脱离了原生家庭。CSS2021 调查中主观认同家庭成员中已婚儿子被父母认同为同属一个家庭的比例为 26. 91%、儿媳为 22. 86%；而把已婚女儿和女婿认同为家庭成员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 48% 和 3. 68%。此外，主观认同家庭成员中还包括祖（外祖）父母（1. 10%）、兄弟姐妹（4. 38%）及配偶（1. 31%）、孙子女（25. 89%）和外孙子女（3. 54%），具体的比例关系见图 1。

① 为了便于分析，文章将同居合并在已婚状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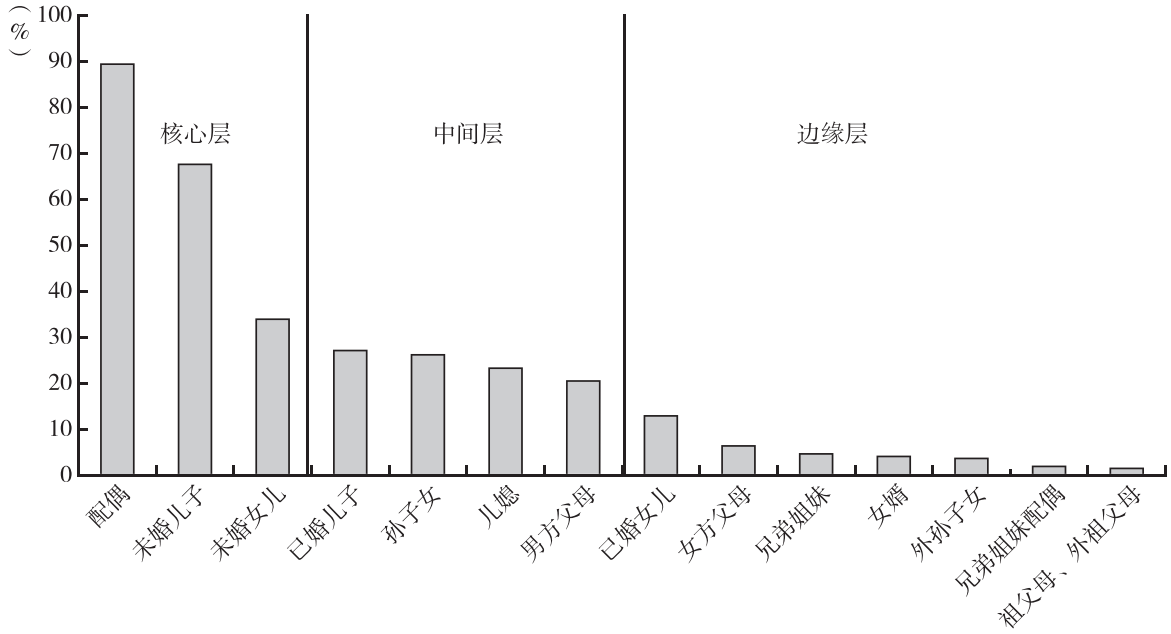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S2021。

图 1　已婚被访者主观认同家庭成员构成

在未婚被访者中，88.13%的人主观认同父母为家庭成员，23.09%的人认同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为家庭成员，49.60%的人认同兄弟姐妹为家庭成员，还有3.92%的人认同兄弟姐妹的配偶为家庭成员。

2. 主观认同家庭成员关系构成特点

林耀华（2015）对义序的宗族结构进行分析时指出："中国传统社会可以想象成为从同一起点逐渐扩大而形成的一整套同心圆，基本的集团是男性家和其他共曾祖父的家庭形成家族，然后这些有着男性始祖的家族形成宗族。"2021年CSS调查显示，家庭中不同关系的家庭成员被认同的比例差异很大，按照比例从大到小排序比例最高的是配偶和未婚子女，其次是已婚儿子儿媳及孙子女，接下来是男方父母。

为了直观反映主观家庭成员关系的构成情况，按照认同比例由高到低排列（见图1），分别为核心层、中间层和边缘层。如果以圈层结构来理解，则核心层是传统的核心家庭成员即配偶与未婚子女，排在1—3位；中间层是排在第4—7位，其中已婚儿子及其配偶和孙子女在第4—6位，第7位是男方父母；边缘层是第8位以外，按照构成比例，第8位和第9位的已婚女儿和妻子父母处于边缘层的内层，边缘层的外层为第10位的兄弟姐妹，11位为女婿，第12位为外孙子女，兄弟姐妹配偶和祖（外祖）父母在第13和14位。我们从中可以发现四个特点。

第一，亲疏有别。虽然父母、配偶、子女都是被访者的血亲和姻亲，但是在家庭中所占比例却不对等。不同身份的家庭成员在不同层级中相差很大，核心层成员比例最低的也超过三分之一，边缘层的外层最高也不到6%。

第二，夫妻为轴心，子代成员比例高于父代。比例最高的配偶在最内层，以夫妻关系被认同的比例最高，达到88.85%。夫妻成为分层结构的轴心，已婚被访者家庭中有未婚儿子和女儿的比例分别为67.50%和33.61%。2—6层为子女、儿媳及孙子女。父母在中间层的最后一位，即第7位。家庭中最直接的血缘关系包括双方父母、子女和兄妹。已婚被访者认同父母是家庭成员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认同男方父母的比例为20.15%左右，而认同女方父母的比例只有5.95%。

第三，单系倚重。同样是已婚子女，已婚儿子在第4位的中间层，已婚女儿则在第8位的边缘层最高位；孙子女位于第5位的中间层，外孙子女则在第12位的边缘层。从父代可以看出，男方父母的第7位比女方的父母的第9位更接近核心，而作为子女的配偶，儿媳的第6位远高于女婿的第11位。

第四，代际关系轴心向下倾斜。图1中呈现了五代家庭成员，但夫妻及向下的子代和孙代离中心更近，多处在核心层和中心层，向上的父代和祖父代随着代数的提高而远离核心层。同时，代际关系中，兄弟姐妹这些与被访者同代的家庭成员也在边缘层。这也意味着从受访者的认识来看，家庭结构中联合家庭的比例减少，核心和主干家庭占比更高。

（二）实际居住与主观认同分离

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快，家庭成员在居住上分离的趋势愈加明显。从2021年CSS调查数据看，主观认同家庭人数与实际居住一致的情况仅占53.36%。

1. 同住家庭成员情况

图2展示了和已婚被访者同住家庭成员的分布情况。其中，柱状图白色部分为某家庭成员同住的比例。图2按同住比例由大到小的顺序将各类亲属自内向外排列，同图1一样由核心层、中间层和边缘层构成。

核心层的第1—3位依然是配偶与未婚子女。从核心层同住情况看，2021年已婚被访者中有75.89%与配偶同住，与未婚儿子和女儿共同居住的分别占42.85%和27.23%。中间层（第4—7位）依次为孙子女、丈夫父母、已婚儿子、儿媳，同图1相比，孙子女由第5位前移至第4位，丈夫父母前移至第5位，已婚儿子向后移

至第 6 位，但中间层的成员构成不变，其身份仍是主要的父系亲属。虽然已婚儿子及其配偶在很大程度上还被父母视为家庭成员，但共同居住的情况仅占 11.53% 和 10.53%。与孙子女同住的比例为 17.03%，低于未婚子女但远高于已婚儿子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与孙子女同住比例较高意味着祖父母隔代照料的情况占有一定比例，但祖辈主要是照顾孙子女而非外孙子女。边缘层在第 8 位及以外，其中的前两位（整体第 8—9 位）由妻子父母、已婚女儿构成。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也表现出父系倚重的特点：15.03% 的家庭有男方父母共同居住，而女方父母同住的比例为 4.59%，已婚女儿同住的比例为 3.42%。边缘层是第 9—13 位，包括兄弟姐妹、外孙子女、女婿和祖（外祖）父母。已婚女儿及家人、女方父母分布在边缘圈，进一步反映了家庭成员构成的父系倚重的特点。同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同住比例低，表明联合家庭比例较低。此外，同住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比例仅为 1.1%，佐证了子代倾斜特征。总之，同住图依然呈现出夫妻为轴心、父系倚重、直系为主、子代倾斜的特点。

2. 实际居住与主观认同差异

图 2 对比了已婚被访者主观认同与同住家庭成员所占比例的差异。柱状图白色部分为某家庭成员同住的比例，白色加灰色部分为某亲属被认同家庭成员的比例，灰色为不同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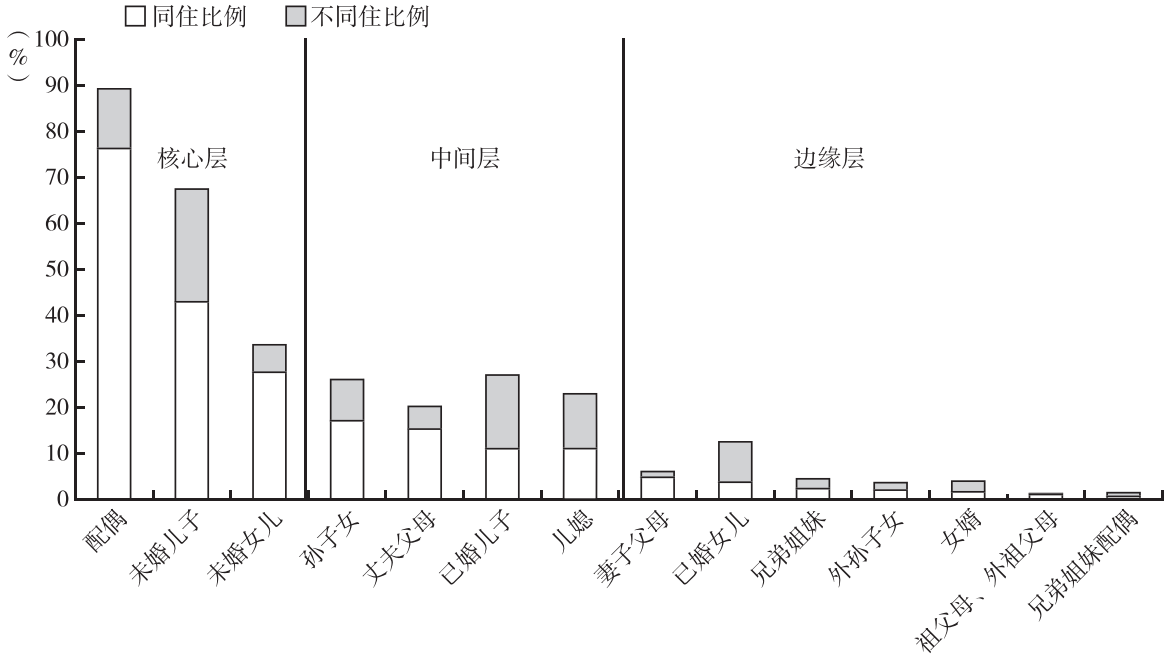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S2021。

图 2　　同住家庭成员构成

首先，从核心层看，2021 年主观认同家庭成员中有配偶的被访者有 12.96% 是夫妻不同住的，与家庭成员中未婚儿子和女儿不同住的比例分别为 24.65% 和 6.37%，未婚儿子不同住的比例约是未婚女儿的 4 倍。这既有可能是未婚儿子更容易出现与父母不同住的情况，也可能是不同住的女儿不被认同为家庭成员的比例高，这种差别有待于进一步分析。其次，从中间层看，已婚儿子及配偶不同住比例分别为 15.62%、12.33%，孙子女为 8.87%，男方父母为 5.13%。再次，边缘层中已婚女儿不同住的比例为 9.06%，也就是说尽管超过 10% 的家庭中家庭成员包括已婚女儿，但实际上女儿与娘家同住的比例相对较低。最后，边缘圈其他成员同住比例低，不同住的比例也相对较低。

此外，未婚被访者与父母同住的比例 55.41%，由于近九成的未婚被访者有父母，因此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未婚被访者不与父母同住。在未婚被访者中，有 29.92% 与兄弟姐妹同住，有近 20% 不与兄弟姐妹同住，有 1.45% 与兄弟姐妹配偶同住，有 17.72% 与祖（外祖）父母同住。

总体来看，尽管很多亲属是被主观认同的家庭成员，但主观认同家庭成员的比例与同住家庭成员的比例有很大差异，其中子代为家庭成员的比例高，但不同住的比例也高。父代无论是男方父母还是女方父母不同住的情况相对较少。也就是说，同住的父代更有可能被认同为家庭成员，子代即使不同住也仍被父母认同成家庭成员。

（三）家庭结构关系存在的问题讨论

虽然目前主观认同与同住家庭成员的范围和关系不完全对应，但伴随着中国人口基础结构的改变。一方面，家庭主观认同结构与家庭居住结构越来越趋向一致，由此导致主观认同家庭成员越来越少，家庭边界缩小，家庭支持的合理性弱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口转变和长期低生育率，独生子女家庭超过 1.5 亿（王广州，2013），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特别是独女户家庭的比例不断提高，无子女家庭也有增长趋势，而基于目前家庭成员主观认同亲人越来越少和对女方父母的家庭认同比例很低的局面，中国未来独生子女家庭的能力建设和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支持将面临巨大挑战。

总之，破解超低生育率条件下的家庭发展能力问题和家庭关系不断弱化问题至关重要。需要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转变衔接入手，逐步改善和确立适合现代人口结构特点和家庭认同模式的公共政策支持体系，以提高弱势家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结论与讨论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如费孝通（1998）所言，在中国，家庭并不是一个明显的分析单位，家是可以伸缩自如的。大量研究表明，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已经成为家庭发展的主流，随着人口迁移流动的加剧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家庭结构类型更加多样化、复杂化，家庭成员居住方式也发生改变，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人口从共同生活转向独立生活和居住。因此，家庭成员的主观认同规模、构成范围与共同生活、居住的成员构成人群是否存在显著的差距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文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和 CSS 数据，分析了中国家庭户规模的变化情况，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家庭成员构成的变化趋势，对比主观认同家庭与共居家庭在成员构成上的差异。文章得出以下主要结论。第一，家庭同住人口数减少，2020 年平均家庭规模首次低于 3 人。第二，家庭规模的分布情况变化明显，从 3 人以及上同住家庭为主向 3 人及以下同住家庭为主转变。第三，同住家庭成员的代际结构从 2 代、3 代为主向 2 代、1 代为主的转变；主观认同的家庭无论是人口数量转变还是代际结构转变都落后于同住家庭。第四，对家庭成员的主观认同依旧以夫妻轴、父子轴、从夫居为主；家庭成员认同表现出单系倚重的特点，即已婚的儿子及儿媳被认同的比例高于女儿和女婿，男方父母被认同的比例远高于女方父母。第五，家庭成员的居住格局呈现出夫妻为轴心、父系倚重、直系为主、子代倾斜的特点，即同住家庭成员以夫妻为核心、未成年子女为主，已婚儿子、儿媳以及男方父母的同住比例也较高。第六，在家庭规模不断缩小的同时，女方父母被认同为家庭成员的比例也极低，这对独生子女户（尤其是独女户）家庭支持系统的维系提出了挑战。

随着社会经济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我国的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无论是人口普查数据还是 CSS 数据都反映出这一变化过程。需要注意的是，CSS 调查对家庭概念的界定以被访者为中心，以主观认同为基础，其潜在偏差有待于后续研究的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杜鹏、李永萍，2018，《新三代家庭：农民家庭的市场嵌入与转型路径——兼论中国农村的发展型结构》，《中

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 1 期。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古德，威廉·J，1986，《家庭》，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亦园，2002，《李亦园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林耀华，2015，《金翼》，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王震宇、唐灿，2011，《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麻国庆，1999，《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

明恩溥，1998，《中国人的特性》，匡雁鹏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上野千鹤子，2004，《近代家庭的形成和终结》，吴咏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广州，2013，《独生子女死亡总量及变化趋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1 期。

王跃生，2010，《个体家庭、网络家庭和亲属圈家庭分析——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视角》，《开放时代》第 4 期。

杨华，2015，《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

杨懋春，2001，《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张帆，2009，《血浓于水：华北高村汉族的亲属制度》，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邹宇春、崔岩、任莉颖，2020，《当代中国社会质量状况报告：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张丽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王广州）

责任编辑：赵晓航